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我们认为：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唐小琦： _____

胡军科： _____

曹越： _____